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楊慧珍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7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16,79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(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，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112年度司執字第10747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案件，於112年度存字第275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(下同)216,794元。茲因上開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撤回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提存書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275號提存書及112年度司執字第10747號塗銷查封登記函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、民事及民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

01 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
02 聲請裁定如主文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